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信息公开相关内容（四）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 2018 年度收支情况

单位：元

专项基金名称	2018 年收入	2018 年支出	资金使用期间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网络安全专项基金	30,000,000.00	17,661,537.10	2016 年-2025 年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网络清朗专项基金	14,000,000.00	5,514,906.77	2018 年-2022 年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网络扶贫专项基金	40,000,000.00	26,364,606.40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车联网专项基金	6,000,000.00		2018 年-2022 年
合计	90,000,000.00	49,541,050.27	

说明：

(1)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安全专项基金 2018 年收入 3000 万元，确认依据为根据 2016 年 4 月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与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协议规定，由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委托在内地所属的九家公司无偿捐款 3 亿元成立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安全专项基金，用于资助国家网络安全人才的建设和培养等国家网络安全急需的工作，资金原使用期间为 5 年，后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资金使用期间由 5 年变更为 10 年即 2016-2025 年，故本年确认收入为 3000 万元。

(2)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清朗专项基金 2018 年收入 1400 万元，包括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转来网络清朗专项基金捐赠收入 800 万元和泛海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 600 万元。其中泛海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 600 万元确认依据为根据 2017 年 12 月泛海公益基金会与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书，规定由泛海公益基金会向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发起成立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清朗专项基金，后签订捐赠补充协议，该专项基金从 2018 年开始实施相关项目，项目执行期暂定为 5 年，故本年确认收入为 600 万元。

(3)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扶贫专项基金 2018 年收入 4000 万元，其中：本基金会发起并

自筹 1000 万元作为网络扶贫专项基金启动资金，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捐赠 2500 万元，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捐赠 500 万元，共同开展网络扶贫汉藏双语手机资助公益项目。

(4)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车联网专项基金 2018 年收入 600 万元，确认依据为根据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签订的捐赠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规定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捐赠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3000 万元为定向捐赠款，用于成立“车联网专项基金”。项目预计于 2018 年开始实施，项目执行期 5 年，故本年确认收入为 600 万元。

如有需要，请前往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官网-信息公开-审计报告中查询《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